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註四)。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永成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劉瑞源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黃潤權博士連任董事。		
	(e) 重選蕭兆齡先生連任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至八)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本公司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